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包中海、曾跃芳、王华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由 5.07 元/股调整为 4.7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增加与关联方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0 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夏晓峰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叶伟勇先生、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号）。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叶伟勇，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浙江合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员。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科长。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浙江省兴合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部长。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3 年 8 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 年 8 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叶伟勇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叶伟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叶伟勇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夏晓峰，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浙江省供销社就职，其间 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财务处处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供富冷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晓峰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夏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夏晓峰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姚瑶，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7年8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副科长、科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兴合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瑶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姚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姚瑶女士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曹勇奇，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进出口一部业务员、经理助理、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8年7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勇奇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曹勇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曹勇奇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曾跃芳，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办公室秘书。1997年3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农资集团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曾跃芳先生持有公司2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曾跃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曾跃芳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华刚，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药学(中药学方向)专业，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22年11月先后任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景岳堂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桐乡市浙农杭白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起至今任浙江浙农农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理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97万股，其中5万股为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3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王华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华刚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2:

黄祖辉，男，195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69年6月至1978年2月在黑龙江引龙河农场良种站任下乡知青。1982年2月至1983年8月任江苏农学院农经系助教。1986年9月至1998年5月任浙江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19年3月至今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湖州师范学院“两山”理念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黄祖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祖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黄祖辉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翁国民，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共党员。1985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光华法学院教授。2009年7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07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年9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翁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翁国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翁国民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郭德贵，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

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管理系教师。1993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客座教授。2003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08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客座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德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德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郭德贵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